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253	28,477
投資淨收入(虧損)	3	2,585	(1,719)
其他收入		65	10
呆壞帳撥備		(8,128)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8,916)	(8,756)
經營溢利	4	17,859	18,012
融資成本	5	(2,028)	(1,441)
除稅前溢利		15,831	16,571
稅項	6	(3,290)	(3,200)
股東應佔溢利		12,541	13,371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基本盈利	7	1.1 仙	1.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23	1,035
無形資產		2,380	2,720
於證券之投資	8	—	3,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8	5,328
		8,531	12,573
流動資產			
於證券之投資	8	—	51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61,527	435,855
可收回稅款		608	987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62,655	62,386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1,789	8,935
		436,579	508,2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11	47,254	136,072
欠關連公司款項		36,494	38,710
欠董事款項	12	38,103	37,079
銀行貸款		172,658	167,372
應付稅項		2,094	212
		296,603	379,445
流動資產淨值		139,976	128,769
資產淨值		148,507	141,34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37,307	124,766
擬派末期股息		—	5,376
		148,507	141,3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070)	(57,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21	12,48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9)	(44,8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249)	(44,8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49)	(35,7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98)	(80,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60	11,783
銀行貸款	(172,658)	(92,360)
	(161,898)	(80,57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200	54,489	8,515	61,762	5,376	141,342
期內淨溢利	—	—	—	12,541	—	12,541
批准之股息	—	—	—	—	(5,376)	(5,37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00	54,489	8,515	74,303	—	148,507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00	62,889	8,515	54,015	7,000	135,219
期內淨溢利	—	—	—	13,371	—	13,371
批准之股息	—	—	—	—	(7,000)	(7,000)
紅股發行	8,400	(8,400)	—	—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1,200	54,489	8,515	67,386	—	141,590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帳目（「中期帳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制。

本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中期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本期利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就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稅率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並可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帳目之帳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主要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各項業務對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	7,425	2,167	5,404	1,406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利息收入	18,805	15,903	17,224	13,054
企業融資顧問費、配售 及包銷佣金	4,880	3,068	3,859	2,679
資產管理費	1,143	171	1,990	1,141
	32,253	21,309	28,477	18,280
呆壞帳撥備		(8,128)		—
投資淨收入(虧損)		2,585		(1,719)
其他收入		65		10
除稅前溢利		15,831		16,571
稅項		(3,290)		(3,200)
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12,541		13,371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並無經營業務，故此並未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3. 投資淨(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股份之未變現虧損	—	(2,142)
出售港交所股份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405	(187)
港交所股份之股息收入	180	610
	2,585	(1,719)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1	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79	2,232
折舊	251	299
無形資產攤銷	340	170
呆壞帳撥備	8,12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4	368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2,028	1,441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90	3,200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責任，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5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7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20,000,000股)。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證券之投資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3,490
流動資產	—	51
	—	<u>3,541</u>

9.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會認為帳齡分析並未提供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之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帳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1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10,756	7,719
— 信託戶口	591	670
— 分開處理戶口	438	542
庫存現金	4	4
	<u>11,789</u>	<u>8,935</u>

11.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代管資金之帳齡分析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之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額為不須付利息。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照通知償還。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12. 欠董事款項

該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須支付利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同輝實業有限公司（「同輝實業」）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輝實業支付之租金及 物業管理費支出(附註(i))	368	368
向開明投資收取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i))	709	752

鄭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開明投資及同輝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李國祥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執行董事。

附註：

- (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徵收。
- (ii) 投資管理費乃按開明投資資產淨值之年率1.5%徵收。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六個月，全球及本地經濟均處於低潮，對本集團是一項挑戰。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及伊拉克戰爭令低迷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香港更於本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經歷了自一九九七年歷年失業率新高達百分之八點七及就業不足率達百分之四。

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依然盡力在四個核心業務中維持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六個月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百分之十三。

本集團持續擴展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回顧過去六個月，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百分之十五，對比去年同期約百分之十四。

融資活動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二十二。

融資活動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百分之五十八的營業額及貢獻約百分之七十五之溢利。

證券買賣

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證券買賣營業額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七。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廢止最低買賣佣金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影響，但本集團致力為這部分維持穩定收入。



資產管理

本集團現任兩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五家私人機構客戶之投資經理，管理超過930,000,000港元資產。低迷的投資環境及經濟是令投資之證券表現未如理想的主要因素。因此，營業額及對溢利之貢獻對比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百分之四十三及百分之八十五。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儘管受到經濟蕭條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表現仍令人鼓舞。回顧過去六個月，企業融資業務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超過百分之十五，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

這部分對溢利之貢獻約百分之十四，對比去年同期增長接近百分之十五。

未來展望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非典型肺炎疫情退卻，憑藉近月資金不斷湧入香港證券市場及旅遊業之強勁回升，象徵香港經濟的復甦。恒生指數急劇上升超過百分之三十，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創十八個月新高達12,250點。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證券交易成交額更接近30,000,000,000港元，創三年新高。隨著美元逐漸變弱及港元受上升壓力影響，利息持續低企，導致海外投資者認為香港資產如房地產提供更吸引的回報。因此投資者預期通貨緊縮將下調，經濟復甦，比比皆對企業有利。

本集團相信中國與香港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會進一步增強及擴大自由貿易的形式，對香港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均有顯著的改善，分別由百分之八點七下調至百分之八點三及由百分之四下調至百分之三點六，令本集團對未來經濟持樂觀態度。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素質，本集團持續維持為一站式財務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持續其多元化發展，擴展傳統證券買賣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如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以減低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最低買賣佣金之廢止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 74,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 港元），而其中約 6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達 15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 26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3,000,000 港元），其中約 9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 港元）並未動用。

債務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合共 17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0 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 14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0 港元）債務率約為百分之一百一十六（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百一十八）。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信貸監控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三位借貸人並未能夠符合承諾依時償還貸款。雖然上述借貸人已經就其貸款以證券作擔保，但是由於該些作擔保之證券被停牌超過半年，基於抵押品之流動性及謹慎原則，本集團已為呆壞帳作出 8,100,000 港元撥備，該撥備少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之五。本集團已經採取適當步驟以追討該些欠款。



把上述影響計算以後，吾等依然符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訂之最低要求。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釐定。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鄭啟明先生（附註）	840,000,000

附註：CCAA Group Limited（「CCAA」）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啟明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之受益人。CCAA持有本公司840,000,000股股票。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而從中得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其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票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CAA	840,000,000	7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引」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及彭張興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之命
主席
曾焯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